

# 長榮大學圖書館討論室借用要點

97.05.2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館務會議修正訂定

98.10.21 98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圖書委員會會議報備修正通過

100.04.1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5.25 99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圖書委員會會議報備修正通過

102.12.06 102 學年度第 1 次圖資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4.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圖資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長榮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設有討論室，凡本校教職員生因研討之需，均得依本要點申請並於開館時間內借用。

第二條 使用者須達 3 人以上，得採用網路申請，預約以 30 分鐘為單位，得連續預約 4 小時，於借用時間憑識別證或學生證到借用之討論室刷卡使用。借用者應在排定的時間內使用，不得轉讓或與他人交換使用，逾 30 分鐘未到者取消本次使用資格，半年內如有 3 次預約未到之情形，則視為違規，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。

第三條 預約申請如欲取消，請於使用時間前自行上網取消，以免影響他人借用權益。

第四條 嚴禁於討論室內飲食或有其它不當行為，違者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。

- 第五條 討論室使用完畢，請將設備恢復原狀，關閉電源及門窗。
- 第六條 室內物品或傢俱若因使用不當而有毀損，借用人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。
- 第七條 凡上述條文未及規範，或借用者有不當之情事時，本館酌請處理或通知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